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5年度附民續字第1號

請　求　人
即　原　告　徐世忠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呂英菖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吳芳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上重訴字第25號詐欺等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成立之和解（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09號），請求繼續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靈骨塔詐欺集團之犯罪涉及被害人十餘人，且依新聞報導，該集團詐欺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6億元，一審法院雖予判決，然相對人即被告呂英菖、吳芳儀等人實則避重就輕、隱瞞上游、惡意脫產。為維護司法正義、保障受害者權益，請求人即原告徐世忠（下稱請求人）堅決反對任何不合理之分期調解，法院應將本案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繼續偵查，擴大追查幕後主腦林廣原、楊凱鈞等人之犯罪組織。相對人即被告呂英菖、吳芳儀於民國113年詐害請求人之金額為238萬元，另外尚有民間高利與後續轉貸銀行，總計損失約434萬元，此與判決書上記載不符，顯見本案僅偵查到冰山一角，幕後實有更龐大、具有相當支配力之犯罪上游與組織分贓鏈尚未被司法公權力查獲。則在犯罪核心事實、贓款流向未予釐清前，本案顯不具備結案之

基礎，應發回續查，並請求法院調查本案詐欺集團是否與其餘手法相似之另案具備關聯性。被告等人隱瞞上游、編造謊言，且惡意隱匿97%的巨額贓款，毫無真誠悔意。請求人已依法於限期內對115年7月30日之不合法調解提起民事撤銷調解訴訟，並請求法院准予擴大調查，將本案發回續查等語。

二、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和解後繼續審判之請求，須於和解成立或知悉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且請求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及第4項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再按和解原由兩造互相讓步而成立，和解之後任何一方所受之不利益均屬其讓步之結果，不能據為撤銷之理由；和解契約合法成立，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和解契約以當事人締約當時兩造合致之意思表示，為成立要件，雖一造表意人於其表示意思時，本無欲受其所表示意思拘束之意，苟非此意為他一造所明知，其表示之意思究不因之而無效，即於和解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不生影響。復按和解契約成立後，應依該和解契約創設之法律關係以定當事人間之債權及債務關係。至於和解成立以前之法律關係如何，概置不問。縱和解之成立，係出於錯誤而為，除有民法第738條所定各款事項外，當事人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9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738條第3款所謂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有錯誤，係指對於和解相對人之年齡、性別、學經歷、職業、專長、才能、資力等有所誤認之動機錯誤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09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民法第88條之規定，係指意思表示之內容或表示行為有錯誤者而言，與為意思表示之動機有錯誤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331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

照）。

三、經查，本件請求人於115年7月30日與相對人呂英菖、吳芳儀間就本案刑事詐欺案件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於當庭達成和解，請求人對於和解內容知之甚詳，且依請求人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該和解筆錄所載係相對人等願給付請求人之數額及給付方式等切身利害事宜，應無文義不瞭解發生錯誤之可能。是請求人於簽立和解筆錄斯時業已與呂英菖、吳芳儀達成本案附民訴訟之和解，並於該和解筆錄簽名同意，顯見請求人已就其與相對人呂英菖、吳芳儀間就該刑事詐欺案件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兩造互相讓步而同意以上述和解內容全部處理完畢，難認請求人有何發生錯誤之情形。縱使請求人主觀認為該詐欺刑事案件應發回地方檢察署續行偵查，或請求人之損害遠大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金額，亦僅為請求人意思表示內在動機之錯誤，與意思表示錯誤有別，亦與重要之爭點無涉，尚難認請求人有何錯誤而成立和解。況且相對人呂英菖、吳芳儀提起本案上訴，僅係就量刑部分提出上訴，檢察官就相對人吳英菖、吳芳儀部分亦已陳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則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請求人所受損害等節均未有變動，請求人亦無從主張法院就其損害金額再次重新審酌。從而，請求人並無和解得撤銷之原因，其請求繼續審判，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4項、第50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施育傑

法　官　魏俊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邱玟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